



MSSB/UNSO_19/2022

通函

2022年12月28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2022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2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中非共和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2年12月23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48號決議延長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其中包括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2022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馬里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22年12月23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馬里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649號決議延長對馬里實施的制裁，其中包括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上述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61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